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5 年 11 月 22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提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5.10.19 召開)討論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網站下載。
- 二、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本校增設學位學程酌修本要點。
2. 修改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中應修科目學分之限制。
3. 修改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論文修改者之處理方式。
4. 增列碩博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進行論文檢測，以避免抄襲之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103年12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2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號函備查
 105年3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

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提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擬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增列學位學程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u>。 3.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u>。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u>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 <u>(四)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u>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二十四學分</u>。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十八學分</u>。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 更正文字 2. 增列學位學程 3. 修改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限制。 4. 增列碩博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檢測，以避免抄襲之相關規定。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	增列學位學程

不得再行提出。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不得再行提出。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增列學位學程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增列學位學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增列學位學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 (三)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u>進修學制</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 (三)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u>暑期班</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	1. 增列學位學程 2. 暑期班學生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以符現況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u>進修學制</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u>所、學位學程</u>)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u>暑期班</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1. 暑期班學生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以符現況 2. 增列學位學程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u>進修學制</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u>暑期班</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1. 增列學位學程 2. 更正文字 3. 暑期班學生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以符現況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u>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u> <u>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u>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u>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於次學期開學日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	1. 增列學位學程 2. 檢視本校現行實務做法並參考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作法後，酌予修正部分文字敘明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論文修改者之處理方式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	增列學位學程

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提報<u>相關學院</u>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	--